

# 园林绿化售后服务承诺 园林绿化工程劳务协议书(优秀5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园林绿化售后服务承诺篇一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公司部分环境景观绿化工程的施工。甲、乙双方本着互相协作，紧密配合的原则，订立本施工意向合同。

### 一、 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环境景观绿化工程
- 2、 工程地点：××市××县××路××号
- 3、 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养护成活、包工期、保质量、保安全

### 二、 工程价款

- 1、 合同价款：经甲乙双方协商，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合同价款暂定为××万元整，竣工后据实结算。

## 2、 合同价款涵盖内容为：

(1) 绿化包括起苗、包装、运输、挖坑、换土、采购杂肥、栽种、清场、直至养护期间浇水、治虫、除草、减枝、施肥、更换死亡苗木等包种、包活、包养护等全部内容。

(2) 绿化土方平整及换、填土，渣土外运由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到现场测量 后，方可外运。

## 三、施工工期

1、本工程计开工时间××年××月××日。

2、本工程预计完工时间××年××月××日。

3、如遇不可抗剂因素和自然灾害，或甲方原因，影响施工，经甲方签证后可顺延工期。

4、因乙方原因拖延工期，按每拖延一天，乙方应向甲方交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甲方可从乙方的工程款内扣付。

## 四、工程支付

苗木栽植完毕，余款在养护期满，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完毕后全部付清。

## 五、工程质量

3、乙方在施工中要精心组织，确保安全，如有事故发生，后果自负；

4、乙方要确保施工现场清洁，及时清理废弃物。

5、乙方包栽包活，在栽植完工后，要养护苗木24个月，其间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 六、甲方责任

- 1、提供施工场地、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水电源接引点。
- 2、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的处理、现场签证、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办理竣工结算。
- 3、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的，甲方通知乙方后方可解除合同，合同解除自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
- 4、甲方负责提供四套施工图纸。
- 5、甲方委派××为本工程现场代表，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相关问题，并参与各种验收和签证工作，如变更现场代表应及时通知乙方。

## 七、乙方责任

-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三天内进场施工，否则乙方每日需承担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乙方超过七天没有进场施工的，甲方无需通知即可解除合同，若因此造成工程延误的，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按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
- 2、乙方进场施工后，五天内完成《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并报监理和甲方批准。乙方必须按批准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所承诺配备的机械设备和工程技术人员、劳动力的数量开展工程进度；否则，甲方有权另行聘请其他施工单位代理乙方完成需要赶工的工程量，并按实际支付费用的1.5倍从乙方合同款项中扣除。
- 3、乙方负责办妥政府规定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手续，并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乙方需支付全部费用。
- 4、乙方遵守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甲方、监理的指令，按照

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

5、乙方进行施工后，在各方面与其他单位密切配合和承担管理协调责任。

6、乙方需从甲方指定的水电接驳点接驳施工用水用电，并采取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红线周围的地下管线、临近建筑物及市政设施造成破坏，因乙方原因导致破坏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每周例会前一天向甲方、监理单位报送周报，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工作的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

8、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监理，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费用乙方承担。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政府部门的罚款由乙方负责。如超出政府相关部门规定时间施工，造成周边居民投诉，责任由乙方承担。

9、已完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负责修复。工程完成时，进行全面的清理工作，做到工完场清。

10、凡乙方未能完成合同、规范规定规定的内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

11、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后保修期内，由于乙方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会给本工程

的社会形象造成影响，每次由乙方向甲方支付伍仟元违约金，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2、乙方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包括水电安装负责人)需按时参加甲方项目部(或监理)组织的工程例会，因故不能按时参加的，须提前4小时向甲方请假，并在获得甲方批准后方可缺席或迟到，否则乙方每人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元。

13、对工程例会(或会下)，确定须由乙方完成的工作(如配合分包的工作，配合甲方销售和入伙的有关工作，确保工程质量方面的工作，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工作等)，乙方须按时完成。如乙方不能按时完成，则甲方有权推迟支付当期应付的工程进度款。

14、施工用水用电由乙方委托甲方代付，甲方在需付乙方的工程款项中扣除代付的施工用水用电费。

15、乙方需根据工程施工进度按时发放工人工资，否则将延缓支付工程款的时间。若出现劳资纠纷由乙方负责，否则甲方可以在付款时扣除代为发放。

16、乙方委派 为本工程现场代表，负责施工期间的全面管理。如变更现场代表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 八、材料的供应

1、工程所需的苗木由乙方自行采购，到现场后，必须经甲方检查，确认符合设计，并得到甲方签字认可后，才能栽种。

2、乙方所购苗木必须是新鲜、树杆挺直、树形好、植株健壮。枝叶茂盛丰满，无病症现象。

3、工种所用材料，必须先向甲方提供样品及各种资料，经甲方检查，确认符合设计要求后，才能进场。进场后，必须及

时向甲方报验，经检查合格后，才能施工。

## 九、工程质量检查验收

1、施工质量等级验收评定执行当地《园林绿化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有关规定，本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要求能满足上部苗木正常成活为质量标准，其园林绿化标准达到预期设计的效果。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苗木枯死，乙方无条件重植。

2、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竣工图四套，电子文档一套，甲方代表收到相关的资料后，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的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按要求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相应损失。

3、乙方每道工序都应向甲方报验，经甲方检查、签证后才能施工下道工序。

## 十、安全文明施工

1、安全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非甲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需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同时为其办理必要的保险手续。

3、乙方须确保工地现场治安状况良好，不会对正常施工造成破坏影响。

4、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以及临近正在施工建筑区附近施工时，施工前须做足安全措施后实施。

- 5、乙方全体现场施工人员须统一管理，佩戴工作牌。
- 6、施工期间，所有机械、工具、建筑材料等须堆放整齐，并保持道路通畅，及时清除余土及建筑垃圾，做到工完场清。
- 7、乙方安全文明施工达不到要求的，甲方可视其情况处以罚款。

## 十一、违约

- 1、违约的处理：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 2、违约造成工期延误责任分担：甲方违约，工期相应顺延；乙方违约，工期不得顺延。
- 3、违约金的标准：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造成的损失，除承担赔偿责任因此造成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必须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3%的违约金。

## 十二、养护

- 1、乙方派人负责对本工程进行为期两年的免费养护工作。
- 2、乙方应向甲方递交两年养护期的《绿化工程养护计划书》。
- 3、如乙方派人养护苗木工作不力，造成苗木枯死，乙方应补种。
- 4、因死亡而重新更换的苗木，需经过一年的养护后予以确认。

十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武汉

市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可生效，养护期满付清尾款后自行失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园林绿化售后服务承诺篇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_\_\_\_\_园林景观、\_\_\_\_\_景观工程、\_\_\_\_\_景观工程(含各出入口)、绿化工程、园林建筑工程及配套水电工程、照明系统等(详见施工图)。本工程施工图的深化、优化设计由乙方负责，如本工程的施工由乙方承包，则乙方免费提供该项服务；如不由乙方承包该工程的施工，则甲方支付该项服务费用\_\_\_\_\_元予乙方。

4. 承包方式：由乙方包工、包料、包机械、包管理、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税金、包文明施工及包深化、优化设计等。



##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 本工程开工日期以甲方的开工通知单并经乙方确认为准，竣工日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3) 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_\_\_\_\_小时以上者；

(4) 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拖延办理签证手续而影响下一工序施工者；

(5) 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施工进度者；

(7) 发生重大设计变更。

## 第三条 工程合同造价

1. 本工程合同预算造价为人民币\_\_\_\_\_元，即人民币\_\_\_\_\_佰\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含税)。

2. 按照第八条标准按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 第四条 材料、设备供应、检验

3. 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应附有合格证。

4. 已进场的物资，若发现有不合格者，供料一方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

5. 具有合证书建筑材料、设备、发包方如有异议要求检验时，可以重新检验，检验后如属合格产品，其检验费用由要求检

验的发包方承担;如属不合格产品, 检验费用由承包方负担。

6. 没有合格证书, 且未经试验鉴定或经过试验鉴定为不合格证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等, 承包方不得用于本工程。

7. 乙方已预定或已采购的材料, 若甲方发生变更, 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第五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 本工程质量要求为优良;

3. 发包方聘用的现场监理工程师为\_\_\_\_\_;

4. 承包方应按工程进度, 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 如材料、设备合格证、材料代用必须经过设计单位和发包方同意并签证后, 方可使用。

5. 隐蔽工程由承包方自检后, 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检查验收, 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 认可签证后, 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6. 工程竣工验收, 应以施工图纸、图纸说明、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7. 工程竣工后, 承包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 并发出竣工通知书, 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 由发包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 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书, 并将工程移交给发包方管理。

8. 已竣工未验收工程, 在交工前由承包方负责保管。

9. 工程交工验收后, 园建工程保修期为1年, 水电保修期为2

年，保修期间由施工质量造成的损坏，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绿化工程保养成活期6个月，保养水费由发包方承担。由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发包方应书面通知承包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承包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修复。

## 第六条 施工设计变更

1. 发包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均为施工的有效依据，承包方不得擅自修改。

2. 施工图的重大修改变更，必须经发包方、设计单位同意，并于修改前\_\_\_\_\_天办理设计修改议定单。设计修改议定单经发包方签证后，承包方才予实施。议定单和修改图纸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3. 当修改图纸属于设计错误、设备变更、结构改变、标准提高、工艺变化、地质条件与设计不符实际时，其增加费用(包括返工损失、停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构配件积压的实际损失)由责任方负责并调整合同造价。

(2) 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表示不明确或有错误及遗漏，图纸与说明书不符；

(3) 设计图纸和说明文件中未标明的施工条件发生了预料不到的特殊困难等。

甲方：\_\_\_\_\_ (盖章) 乙方：\_\_\_\_\_ (盖章)

甲方：\_\_\_\_\_ (签字) 乙方：\_\_\_\_\_ (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园林绿化售后服务承诺篇三

承包方(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_\_\_\_\_景观工程 施工工程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_\_\_\_\_

## 第二条 承包范围

1、承包范围: \_\_\_\_\_ 设计图内所示的苗木种植,水电安装、雕塑及铺装工程。

2、具体见甲方提供的园林绿化设计图、工程量清单及苗木统计表;

回填种植土按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由双方代表签证认可,但单价不得超过甲方提供的限额。

## 第三条 承包方式

(一) 本工程承包方式: \_\_\_\_\_

甲方协助乙方共同管理该项目进行。工程暂定价为\_\_\_\_\_万元人民币,暂定成本价为\_\_\_\_\_元人民币。纯利润分成七三分成(甲方为七成,乙方为三成)。

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详见附

件：\_\_\_\_\_工程综合中标价格表或合同预算书)包干方式，即以包苗木本体费用、掘苗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现场二次搬运费、假植费、检疫费、栽植费、铺装石材本体费用、运输费、装卸费、铺贴费、垫层费、养护费、水电设备安装费、材料费、维护费、垃圾外运费、平整场地费、种植土及运输费(包括种植土垂直运输费)、场地清理费、现场措施、因场地运输或种植破坏其它工种之修复、现场发生水电费等全部费用;以及包税费、包利润、包管理费、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包护成活苗木、成品铺装、水电、包养：\_\_\_\_\_工程质量修书约定)及\_\_\_\_\_养期间发生水电费、包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包承包风险等为完成该项工作所需全部费用的综合单价包干方式。

(二) 结算办法：\_\_\_\_\_

1、工程量按工程验收后甲乙双方签证的实际成活及实际工程量结算;

2、合同暂定总价=按双方现场确认工程量×相应综合单价;

5、乙方报送的结算金额必须真实准确，不得虚报、冒报。若乙方报送的结算总金额或结算单项金额超过最终审定金额的3%，则甲方有权扣回超过部分金额，乙方还应按报送金额与最终审定金额之差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由甲方在结算金额中直接扣除。如因对定额子目的套用、定额规则解释不清或其他双方有争议部分的造价不列入在超出3%的范畴内。甲方拥有对于“争议”的最终解释权，乙方不得有异议。

#### 第四条 工期

(一) 工期自《工程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至乙方竣工并通过合同约定的全部验收之日止，共计 45 \_\_\_\_\_ 日历天。

2、不可抗力因素。

## 第五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

1、工程质量必须达到优良(验收标准按 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执行，因乙方有意延误致使工程未能按时结算或提请验收的，本工程不能评定为优良。

2、甲方移交场地不应有堆土及施工泥坑。

3、苗木、材料及施工工艺应符合设计图纸对规格、质量的要求。施工及分项验收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及玉溪相关地方法规。

4、乙方需提交完整、可行的施工方案(正式施工图及有关进度计划，进度计划应结合现场情况编排)报甲方审批，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施工方案的审批。

5、乙方需提交材料送样样板，材料样块必须经甲方及驻现项目部负责人进行确认后方可采购进场。

6、工程竣工验收前，乙方应提交一式四份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资料及其电子文件给甲方。工程变更较大时，由乙方重新绘制竣工图及提供有关工程验收资料，其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7、工程完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双方现场核点工程量及检查工程质量，经双方办理签证手续后，乙方按规定办理工程移交工作。

8、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满三个月后的 5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书面提出质量评定要求，甲方接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会同乙方进行质量等级评定。

## 第六条 工程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 工程暂定总价款为人民币 x元(大写叁佰柒拾万元整)。

(二) 付款方式及结算：\_\_\_\_\_

2、工程竣工并移交，乙方向甲方提供齐备完善的竣工验收资料、结算资料且双方办妥结算手续后的30天内，甲方向乙方付至工程结算总价款的90%，余款作为工程质量修金。工程质量修金返还按附件《工程质量修书》的约定。

3、如遇假期或乙方的原因延误，付款日顺延。

4、若甲方需在本合同约定的标的或工作量以外委托乙方完成一定工程或工作量，应以正式书面形式将具体工作范围、价款、完成时间、付款进度等主要内容通知乙方。没有甲方正式书面委托而进行的工程或工作量，甲方不予结算。

5、增项或设计变更部分的工程量另行审计计量进入决算。其中：\_\_\_\_\_雕塑、高压电安全维护设施、避灾避难应急用水用电设施，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土方挖掘一项，按实际发生工程量乘以清单中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 第七条 养期

1、成品养期为两年，从通过本合同约定的全部验收之日起计。

2、养期内，乙方必须及时处理甲方提出的质量问题，凡因乙方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接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应无条件予以养，苗木必须采用熟苗，苗木不成活、成品有损坏的应及时更换。否则，甲方有权另派施工队伍施工、养，一切费用在养金内扣除，超出养金的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第八条 双方义务

### (一) 甲方义务

- 1、委派现场代表(甲方工程部经理)付 负责对工程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相关问题，并参与工程的初验、各种验收和签证工作。如变更现场代表应及时通知乙方。
- 2、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证运输道路畅通，同时提供现场施工用水、用电的接驳点(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 3、提供本项目施工图纸，负责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4、及时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参加材料报验、样板验收、组织工程的初验，接乙方书面通知起4个工作日内参加隐蔽工程验收。
- 5、接乙方书面竣工验收通知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 6、对于工程变更申请，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材料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批或确认，办理有关签证。
- 7、接乙方提供工程进度报表后3个工作日内审批并确认工程施工进度，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 8、负责协调乙方与其他各承包单位的关系，协助解决材料堆放场地，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直接向总承包单位支付。
- 9、按相关规定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手续，提供有关的资料，包括。

### (二) 乙方义务



- 1、委派现场代表 负责施工期间的全面管理。该现场代表须持有与本工程相适宜的资格证书，如变更现场代表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 2、根据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工作，并按甲方要求的格式书面提请办理验收和确认手续。
- 3、工程项目开工应提前3个工作日将完整的施工方案、开工报告、工程主要负责人名单报甲方确认、备案，如乙方更换工程主要负责人，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 4、乙方材料进场前，须提前1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进场时经双方共同验收并作书面记录。
- 5、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时，应立即停工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应对扩大的损失负责赔偿。
- 6、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格式提供相应的工程进度报表给甲方确认，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的还应向甲方发出书面付款通知，若乙方未及时提供前述资料，甲方可相应顺延付款时间。
- 7、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安全施工，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出现安全问题，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8、乙方应处理好与其他在建专业施工队伍的关系，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符合相关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做到工完场清。
- 9、工程交付甲方前，应负责已完工工程的护工作，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交付甲方，由此造成工期延误，按违约责任中的逾期完工条款处理。

10、乙方如在施工过程中损坏甲方现场的其他工程成品或半成品，乙方应赔偿给甲方，甲方有权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11、乙方进场施工时，应与总承包单位签订有关的协议。

12、乙方与其员工之间的一切劳动纠纷由其自行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3、乙方应证绿化工程通过 玉溪(市)绿化委员会验收及小区综合验收的绿化专业验收，且应在通过甲方竣工验收后30日内领取《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14、分项工程施工完成，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应以书面形式(按甲方要求的格式)通知甲方验收。通知包括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报验。

15、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两周内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并在收到甲方发出的核对工程价款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甲方核对工程价款，于竣工验收后的六个月内完成结算。

16、乙方不按上款约定履行义务的，视为乙方同意以甲方结算金额作为本工程的最最终结算金额。如工程的最最终结算金额少于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总额，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总额和工程的最最终结算金额之间的差额退回给甲方。

17、乙方须按本合同附件二《施工单位进场须知》的规定进行各项工作，否则视为乙方的工作不符合合同的要求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条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否则视为默认，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但如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必须承担质量责任。若事后甲方提出复查，复查合格时费用由甲方承担，复查结果不合格时，复查及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进行竣工验收的，由甲方承担工程管及风险责任。

3、如果甲方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支付有关应付的任何款额，甲方可以与乙方达成延期付款协议，甲方应按照延期付款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如果未能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或虽达成延期付款协议但在延期付款协议约定的延期内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则乙方有权得到未付款额自应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的利息补偿。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用于计算该利息的利率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存款利率计算。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两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预算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5、若乙方擅自中途更换工程主要负责人，或乙方现场代表不配合甲方工作或不能胜任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应人员，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更换之日起五日内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停工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及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施工须遵守甲方对工程管理的规定，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7、乙方人员在施工区内出现打架斗殴、损坏工程成品、安全事故等情况时，所产生的对乙方人员或第三人的损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全

额赔偿。

8、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撤离施工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工程资料，并在此期限内与甲方共同签证已完成的工程量。未经甲乙双方共同签证的工程量不得再要求结算。甲方在上述期限过后有权安排新的施工单位进场施工。

9、乙方与甲方工作人员串通、虚构事实或使用其他方式虚报签证工程量的，乙方应当返还因虚报所获得的工程款，并按虚报工程款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或提交后未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和甲方核对工程价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工程预算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日内支付。

11、甲方在乙方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乙方核对工程价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工程预算总价款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应在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5日内支付。

12、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 第十条 转让条款

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

## (一) 因解除而终止

1、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以继续向乙方追偿。

2、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

4、合同终止后，不妨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_\_\_\_\_

- 1、本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
- 2、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 4、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 第十二条 密条款

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密责任。

2、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责任方应按工程预算总价款的10%向合同其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其他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条款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 第十四条 适用法律条款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六条 其它

1、按本合同约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

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日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养期届满，结清余款之日起自行终止。

5、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每份均具同等的法律效力。

6、合同各方通讯地址改变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7、其它约定： \_\_\_\_\_

8、附件(共3件)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 园林绿化售后服务承诺篇四

建设单位(甲 方)：

承建单位(乙 方)：

为确保该工程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条款，双方将严格执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园林绿化
- 2、 工程地点： 北京市密云县密西路与西道交叉口人保大厦
- 3、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 4、 工程造价： 壹拾万元人民币

## 第二条 工程期限

本工程20xx年8月20日开工□20xx年10月10日竣工。

## 第三条 工程延误与工程奖罚

- 1、 乙方应及时按期开工，如遇施工现场不能开工的情况下应提前三天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甲方不同意延期或乙方未在 规定期限内发出延期通知的，工期不顺延。
- 2、 施工中因各种原因需要停工，应提前 24 小时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由甲方视情况决定是否停工。
- 3、 如遇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等原因，工期相应顺延。
- 4、 因乙方原因造成延期开工或停工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 第四条 甲方工作

- 1、 确保施工现场做到三通一平。
- 2、 确保乙方施工用水及养护用水、用电。

## 第五条 乙方工作



- 1、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工程进度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工程进度的监督检查。
- 2、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对本工程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 3、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安全施工，施工中如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质量验收

工程质量应达到《城市绿化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经验收不合格，乙方进行返工、修改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 第八条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双方盖章生效。

## 园林绿化售后服务承诺篇五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搞好x表业有限公司厂区内绿化带及河堤草场的周边绿化环境,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现有的绿化养护。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一、养护项目相关情况：

养护地点:xx市x

养护面积:441215平方米

地域范围:见本合同附件一一养护区域图纸

## 二、养护合同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为期一年。

因为合同中区域在过去几年时间里面都没有实施过规范的养护,因此在整个合同期内划分出前两个月为整改期即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为绿化整改期。在整改及养护两个期限内因为乙方所投入的人力、肥料、劳动强度等都有很大区别,所以两个阶段分开计价。 价格:(不含水、电费)

整改期价格:32440.00元/10人/2月

养护期价格:94950.00元/6人/10月

合同总金额为:32440.00+94950.00=127390.00元/年

## 三、绿化服务内容：

包修建、除草、淋水、施肥、植物病虫害防治、管理不善导致死亡的补种。

## 四、保养的质量和要求：

## 五、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详见乙方所提供的招标时期的报价单,如附件《x绿化工程公司对x表业厂区绿化带养护项目报价单》。

2、甲方应在次月10号前,凭乙方提供的有效足额发票以现金或银行转帐支票支付上月的绿化服务费。如乙方未能按时提供发票的,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 六、双方责权

### 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定量提供本合同内所涉及到的服务。并有对服务质量提出评价的权利,要求乙方改进方法和改善品质。如无改进,甲方有权依《绿化服务违约处罚规定》及合同的其他条款进行处理。

2、在乙方承包服务器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不符合合同规范的操作提出批评和指导。

3、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人员数量,素质,劳动能力等进行检查和评估。

4、甲方有权检查乙方在合同期间使用的肥料、药物的品质和数量。

### 甲方责任:

1、在合同期间甲方有责任为乙方的园艺工人和管理人员提供住房两间,用于解决乙方工作人员的住宿(产生水、电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仓库库房一间,用于乙方保管生产设备和工具。

2、在乙方进入初期1个月内,甲方有责任为乙方实施灌溉等解决好水源问题。

3、甲方免费为乙方提供养护期间的水和电。

4、甲方有责任按照合同要求支付乙方服务费。

5、甲方有责任教育自己员工遵守乙方设置的园林警告、提示标识。共同保护乙方的劳动成果。

乙方权利：

1、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有权取得服务和劳动报酬。

2、乙方有权为保护其劳动成果或者避免发生意外，在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可设置一些警示标识。

乙方责任：

1、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由乙方负责(包括工作人员吃饭)。

2、在服务期间乙方自行承担养护期间所使用的工具,肥料,药物及等发生的费用。同时维护好甲方的公共设施、设备,如由于乙方责任而造成的设施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3、在服务期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如火灾,地震,洪灾等)所引起的园林损毁,乙方应该自行修补,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

4、派1名业务主管负责日常人员工作安排及业务联系,并定期向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汇报工作进度和工作结果。

5、绿化养护人员在工作期间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制度并服从甲方管理。进驻服务区前需将公司管理人员及驻服务区域人员架构名单、身份证复印件资料呈交甲方。如该人员有变动,乙方应提前一个星期书面通知甲方。

6、乙方绿化工人须经培训才能上岗,统一服装、衣着整洁、文明有礼、胸前佩戴工作证。

7、绿化养护如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甲方提出意见后,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两天内改正。

8、乙方负责绿化养护区域内清洁卫生工作。

## 七、违约责任

1、如乙方养护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可开出整改通知单,如一个月内整改通知单达二次以上,甲方有权扣除当月养护费的5%。或是连续两月达四次/月以上,若乙方当月受有效投诉累计达到小区业户总数的1%时(服务区域业户总数在五百户以下的按累计达到五次计,就同一事项有多人投诉时按一次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作任何补偿;甲方无故不按时支付合同款项,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作任何补偿。

2、任何一方无故单方终止合约,对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一个月清洁费作为补偿。如遇不可抗力,双方协商解决的办法。

3、乙方提供的信息若有虚假或不实,包括在订立合同的过程中所提供的资料或证明文件,甲方一经查实即可解除合同并可以合同总金额的30%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4、如因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 八、其他约定:

1、任何一方因其它原因而无法继续履行合约的,必须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甲方依据本合同的规定解除合同的除外。

2、甲方另有要求增设合同规定范围外服务项目,再议价格。

3、合约期满后,乙方在不取得续签合同的情况下,应无条件退场。

4、每月付款前,由甲方根据对乙方的工作检查情况,填写《对承包公司工作检查记录表》检查合格后,甲方凭该表和乙方开

具的有效发票付款;如检查情况不达标,乙方应按标准整改,如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扣除当月承包清洁服务费,并有权终止本合同而无须任何经济补偿。

5、本工程严禁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

九、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为此合同有效部分。

十、合同附一报价单。附二养护区域图纸、附三养护方案及验收标准。

十一、本合同有效期为1年,签字有效。双方在合同期间必须认真履行,未尽事宜,需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定的补充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盖章) (盖章)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